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17號

聲 請 人 黃健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案 號：113年度司催字第774號

發行公司：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	證券字號 (交易編號 1104)	股數	原持有人	
			戶號	戶名
黃健育	0082-ED-0424806-2	1000		
黃健育	0082-ED-0429842-8	1000		
黃健育	0082-ED-0431808-9	1000		
黃健育	0082-MD-0439251-6	1000		
黃健育	0079-MX-0658962-6	720		
黃健育	0080-MX-0524909-2	471		
黃健育	0081-FX-0571317-9	519		
黃健育	0082-MX-0423194-6	856		
黃健育	0083-EX-0474537-8	984		
黃健育	0084-EX-0706221-0	528		